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设研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 号）核准，设研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1.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8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1.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1030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前期投入置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8,871.99	-
加：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31.37	-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
提升生产能力	14,851.50	7,773.46
提升管理能力	1,543.03	372.03
提升研发能力	2,693.61	87.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320.25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发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设研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2600732094	15,312.34	13,567.44	提升研发能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608152635	2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路支行	77210188000299284	16,763.02	1,901.25	提升生产能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249	4,901.66	3,552.11	提升管理能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650	6,894.97	-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68,871.99	19,020.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研院全资子公司检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交通银行郑州长江 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377937	2,500.00	299.45	提升生产能力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8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升生产能力	否	16,763.02	16,763.02	3,519.49	14,851.50	88.60	2020.12.31	-	-	否
提升管理能力	否	4,901.66	4,901.66	809.95	1,543.03	31.48	2021.12.31	-	-	否
提升研发能力	否	15,312.34	15,312.34	2,317.52	2,693.60	17.59	2021.12.31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100	2018.3.3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8,000.00	25,000.00	100	2018.2.2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71.99	68,871.99	6,646.96	50,983.10	74.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因受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中科技研发楼建设项目进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设备、软硬件等投资进度。</p> <p>2、提升管理能力项目：基于近年来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三维协同平台建设投入较为谨慎，相关配套设备、软件购置均进行充分论证、反复比选后才组织进行采购，也影响到后续再开发进度，因此进度较慢。</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项目已恢复正常建设投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议将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23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30001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具体理财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发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

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20】41100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设研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设研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唐明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